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之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配售H股刊發的該等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該公告」)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就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不超過84,080,000股新H股(所有股份均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批文。

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馬鐘鴻

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鍵先生。